

壹、通識課程修習原則（91-96 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

- 一、本校通識課程於 96 學年度第 2 學期起調整，依「語文」、「人文、文明思想和藝術」、「社會科學」、「自然科學與數學」等四大領域分類；並自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起實施；課程調整過渡期間，重補修原則如下：

學年度	應修學分	重補修原則
91~94 學年度 入學新生	應修通識課程 8 學分	1. 已修通識學年課程，其中一學期不及格者，得承認 2 學分。 2. 不足學分可選「人文、文明思想和藝術」、「社會科學」、「自然科學與數學」等領域之通識課程替代。
95~96 學年度 入學新生	應修通識課程 12 學分	不足學分可選「人文、文明思想和藝術」、「社會科學」、「自然科學與數學」等領域之通識課程替代。

- 二、除國文、外文、電腦資訊領域以外，修習本系主開之通識課程科目，不計入通識學分；主開單位為學院之通識課程科目，該院學生修習不計入通識學分（CE56 通識：永續環境與防災，CE57 通識：天然災害 2 科通識課程，全校學生皆可修習，不受主開學系不計入通識學分之限制）。
- 三、課程名稱相同且已修習及格之科目不得重複修習。修習「國文」、「外文類」、「歷史類」、「電腦資訊類」科目超過規定之應修學分，不計入通識學分。
- 四、本系專業課程與通識課程名稱相同或相似者，不計入通識學分。

專業課程	通識課程
普通物理學	通識：物理學
普通化學	通識：化學
生命科學概論	通識：生命科學
微積分	通識：微積分
統計學	通識：統計學
西洋政治思想史	通識：西洋政治思想史
經濟學	通識：經濟學
心理學	通識：心理學

五、中國文化大學通識課程

通識教育課程領域		課程名稱 (學分數)	修習規定	應修學分	主開系所	
語文	國文	國文(4)	必修	4	中文系	
	外文	英文(6)	六選一(必修) 以英文為主,大一新生 入學考試英文成績達 平均分數以上得修習 其他外文	6	英文系	
		日文(6)				日文系
		韓文(6)				韓文系
		法文(6)				法文系
		德文(6)				德文系
		俄文(6)				俄文系
		語文實習(一)(2)				配合修習之外文課程
語文實習(二)(2)		2				
人文、文明 思想和藝 術	文學	CE08 通識：中國文學導讀(2)			中文系	
		CE09 通識：歐美文學導讀(2)			外語學院	
	歷史	中國通史(2)	四選一(必修)	2	史學系	
		中國現代史(2)				
		中國文化史(2)				
		中國近代史(2)				
	文明 思想	CE01 通識：中西思想與科學發展(2)			史學系	
		CE05 通識：社會宗教與倫理(2)			哲學系	
		CE39 通識：世界文明史(2)			史學系	
		CE40 通識：中華文明史(2)			史學系	
		CE38 通識：西洋哲學導論(2)			哲學系	
		CE54 通識：中國哲學通論(2)			哲學系	
		CE55 通識：台灣意識(2)			哲學系	
藝術	CE03 通識：中西藝術通論(2)			藝術學院		
社會科學		CE10 通識：社會問題與適應(2)			社福系	
		CE06 通識：國際經濟與企業經營(2)			商學院	
		CE47 通識：西洋政治思想史(2)			政治系	
		CE48 通識：經濟學(2)			經濟系	
		CE49 通識：心理學(2)			心輔系	
		CE50 通識：中國大陸研究導論(2)			中山大陸所	
		CE53 通識：國際政治與現勢(2)			政治系	
自然科學 與數學	自然 科學	CE04 通識：環境與生態(2)			土資系	
		CE12 通識：科技發展與人物(2)			工學院	
		CE44 通識：物理學(2)			物理系	
		CE45 通識：化學(2)			化學系	
		CE46 通識：生命科學(2)			生科系	
		CE41 通識：自然科學發展(2)			理學院	
		CE56 通識：永續環境與防災(2)			大氣系	
		CE57 通識：天然災害(2)			地理系	
	數學	CE43 通識：微積分(2)			應數系	
		CE42 通識：統計學(2)			應數系	
	電腦 資訊	(由主開科系規劃)		4	資管系、 資科系	
			修習學分合計：	32		

貳、通識及共同課程修習原則（97 學年度起入學新生適用）：

- 一、本校通識教育及共同課程依「語文」、「人文、文明思想和藝術」、「社會科學」、「自然科學與數學」等四大領域分類。且學生應於一、二年級修習為原則。
- 二、除國文、外文、電腦資訊領域以外，修習本系主開之通識課程科目，不計入通識學分；主開單位為學院之通識課程科目，該院學生修習不計入通識學分；（CE56 通識：永續環境與防災，CE57 通識：天然災害 2 科通識課程，全校學生皆可修習，不受主開學系不計入通識學分之限制）。
- 三、課程名稱相同且已修習及格之科目不得重複修習。修習「國文」、「外文類」、「歷史類」、「電腦資訊類」科目超過規定之應修學分，不計入通識學分。
- 四、本系專業課程與通識課程名稱相同或相似者，不計入通識學分。

專業課程	通識課程
普通物理學	通識：物理學
普通化學	通識：化學
生命科學概論	通識：生命科學
微積分	通識：微積分
統計學	通識：統計學
西洋政治思想史	通識：西洋政治思想史
經濟學	通識：經濟學
心理學	通識：心理學

五、通識及共同課程應修學分表

修習學分合計：32 學分

語文領域必修：14 學分（國文 4 學分）（外文類 10 學分）

其他領域：18 學分（歷史類必修 2 學分）（電腦資訊類必修 4 學分）

史學系免修歷史類；應數系、資料系、電機系、資管系、資傳系等學系免修電腦資訊類。

課程領域 學系領域	人文、文明 思想和藝術	社會科學	自然科學 與數學	總計學分
人文藝術	6	4	8	18
社會科學	8	2	8	18
自然科學	8	4	6	18

※各學系組所屬領域類別，請參閱第七項（p5）

六、中國文化大學通識及共同課程

通識教育課程領域		課程名稱 (學分數)	修習規定	應修學分	主開系所
語文	國文	國文(4)	必修	4	中文系
	外文	英文(6)	六選一(必修) 以英文為主,大一新生 入學考試英文成績達 平均分數以上得修習 其他外文	6	英文系
		日文(6)			日文系
		韓文(6)			韓文系
		法文(6)			法文系
		德文(6)			德文系
		俄文(6)			俄文系
		語文實習(一)(2)			配合修習之外文課程
語文實習(二)(2)		2			
人文、 文明思想 和藝術	文學	CE08 通識：中國文學導讀(2)			中文系
		CE09 通識：歐美文學導讀(2)			外語學院
	歷史	中國通史(2)	四選一(必修)	2	史學系
		中國現代史(2)			
		中國文化史(2)			
		中國近代史(2)			
	文明思想	CE01 通識：中西思想與科學發展(2)			史學系
		CE05 通識：社會宗教與倫理(2)			哲學系
		CE39 通識：世界文明史(2)			史學系
		CE40 通識：中華文明史(2)			史學系
		CE38 通識：西洋哲學導論(2)			哲學系
		CE54 通識：中國哲學通論(2)			哲學系
		CE55 通識：台灣意識(2)			哲學系
藝術	CE03 通識：中西藝術通論(2)			藝術學院	
社會科 學		CE10 通識：社會問題與適應(2)			社福系
		CE06 通識：國際經濟與企業經營(2)			商學院
		CE47 通識：西洋政治思想史(2)			政治系
		CE48 通識：經濟學(2)			經濟系
		CE49 通識：心理學(2)			心輔系
		CE50 通識：中國大陸研究導論(2)			中山大陸所
		CE53 通識：國際政治與現勢(2)			政治系
自然科 學與數學	自然科學	CE04 通識：環境與生態(2)			土資系
		CE12 通識：科技發展與人物(2)			工學院
		CE44 通識：物理學(2)			物理系
		CE45 通識：化學(2)			化學系
		CE46 通識：生命科學(2)			生科系
		CE41 通識：自然科學發展(2)			理學院
		CE56 通識：永續環境與防災(2)			大氣系
		CE57 通識：天然災害(2)			地理系
	數學	CE43 通識：微積分(2)			應數系
		CE42 通識：統計學(2)			應數系
	電腦資訊	(由主開科系規劃)		4	資管系、 資科系
			修習學分合計：	32	

七、各學系組所屬通識領域類別

學院	學系	領域類別	學院	學系	領域類別				
文學院	哲學系 中文系 史學系	人文藝術 人文藝術 人文藝術	工學院	化工系	自然科學				
				電機系	自然科學				
				機械系	自然科學				
				紡工系	自然科學				
資科系	自然科學								
外語學院	日文系 韓文系 俄文系 英文系 法文系 德文系	人文藝術 人文藝術 人文藝術 人文藝術 人文藝術	商學院	國貿系	社會科學				
				企管系	社會科學				
				會計系	社會科學				
				觀光系	社會科學				
				資管系	社會科學				
				財金系	社會科學				
理學院	應數系 物理系 化學系 地理系 大氣系 地質系 生科系	自然科學 自然科學 自然科學 自然科學 自然科學 自然科學	新傳學院	新聞系	社會科學				
				廣告系	社會科學				
				廣資系	自然科學				
				大傳系	社會科學				
				法學院	法律系	社會科學	藝術學院	美術系	人文藝術
								西樂系	人文藝術
國樂系	人文藝術								
戲劇系	人文藝術								
國劇系	人文藝術								
舞蹈系	人文藝術								
社會科學院	政治系 經濟系 勞動系 社福系 行管系	社會科學 社會科學 社會科學 社會科學 社會科學	環設學院	市政系	社會科學				
				建築系	自然科學				
				景觀系	自然科學				
					自然科學				
農學院	園藝系 動科系 森保系 土資系 生應系 食營系	自然科學 自然科學 自然科學 社會科學 社會科學 自然科學	教育學院	教育系	人文藝術				
				體育系	自然科學				
				國術系	自然科學				
				心輔系	社會科學				
					社會科學				
					社會科學				

參、「基礎電腦」課程注意事項：

- 一、「基礎電腦」課程為大一必修課程，須修習 2 門不同之課程，共 4 學分。
- 二、第二學期修課規定：按各系教學需要及學生興趣選課，各系若需限制學生所選修之課程，應於開始選課前兩週，通知教務處、資訊中心、資訊管理學系、及資訊科學系，並公告讓該系學生知道。
- 三、第一及第二學期皆開課之 CF02「電腦：Office 套裝軟體應用」，為相同課程，主要授課內容為 Office 中各軟體在企業上的整合應用，第一學期已修 CF02「電腦：Office 套裝軟體應用」之同學，除不及格重修者外，不得重複修課。
- 四、大一共同必修電腦課程共計分為三組電腦課程，分別為自然科學組、人文社會組、數位內容組，各學系修習「電腦資訊類」組別，請參閱第六項 (p7)。
- 五、「基礎電腦」課程開設如下：

上學期課程			
組別	基礎課程	進階課程	
1.自然科學組	CF11 資訊：資訊概論	CF12 資訊：資訊與網路基礎	
2.人文社會組	CF01 電腦：計算機概論	CF02 電腦：Office 套裝軟體應用	
3.數位內容組	CF10 電腦：電腦多媒體簡介 (備註：分基礎班及進階班，該兩班課程大綱內容相同，但各細項授課時數有別。)		
下學期課程			
科目代號	課程名稱	性質	備註
CF02	電腦：Office 套裝軟體應用	依 興 趣 選 課	1、學生得依興趣選課。 2、人文社會組、數位內容組、不限修習課程，但重複修習相同課程，僅承認其第一次及格成績。 3、各系若有限制修習課程者須依其規定。 4、自然科學組修習近似課程者，視同重複修習。近似課程如下： (1)CF01 與 CF11 及 CF12 (2)CF11 與 CF12 (3)CF02 與 CF17 (4)CF08 與 CF13 (5)CF10 與 CF13 (6)原 CF05 與 CF15 (7)原 CF06 與 CF16 (8)原 CF07 與 CF14
CF03	電腦：Access 資料庫應用		
CF08	電腦：多媒體處理		
CF09	電腦：動畫製作		
CF13	資訊：電腦多媒體應用		
CF14	資訊：Fortran 程式設計		
CF15	資訊：Visual Basic 程式設計		
CF16	資訊：C++程式設計		
CF17	資訊：軟體應用		
CF18	資訊：網頁設計		
CF19	資訊：MATLAB		

※ 承辦單位校內電話分機：資管系 35905、資料系 33506

六、各學系修習「電腦資訊類」組別

學院	學系	組別	學院	學系	組別
文學院	哲學系 中文系 史學系	人文社會 人文社會 人文社會	工學院	化工系 電機系 機械系 紡工系 資科系	自然 免修 自然 自然 免修
外語學院	日文系 韓文系 俄文系 英文系 法文系 德文系	人文社會 人文社會 人文社會 人文社會 人文社會 人文社會	商學院	國貿系 企管系 會計系 觀光系 資管系 財金系	人文社會 人文社會 人文社會 人文社會 免修 人文社會
理學院	應數系 物理系 化學系 地理系 大氣系 地質系 生科系	免修 自然 自然 自然 自然 自然 自然	新傳學院	新聞系 廣告系 資傳系 大傳系	數位內容 數位內容 免修 數位內容
法學院	法律系	人文社會	藝術學院	美術系 西樂系 國樂系 戲劇系 國劇系 舞蹈系	數位內容 數位內容 數位內容 數位內容 數位內容 數位內容
社會科學院	政治系 經濟系 勞動系 社福系 行管系	人文社會 人文社會 人文社會 人文社會 人文社會	環設學院	市政系 建築系 景觀系	人文社會 自然 自然
農學院	園藝系 動科系 森保系 土資系 生應系 食營系	自然 自然 自然 人文社會 人文社會 自然	教育學院	教育系 體育系 國術系 心輔系	人文社會 自然 自然 人文社會